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上旅投”）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需求，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资金管控等内控机制，可以掌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可以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风险可控。

3.云上旅投其他股东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旅投航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拟就本次财务资助事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云上旅投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具备

良好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

4.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云上旅投提供财务资助，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金龙_____ 钟朝宏_____ 毛 杰_____

2022年12月30日